核二廠異常事件 RER-92-21-001

一、 事件經過說明：

核二廠一號機第十六燃料週期末大修期間，自 3 月 2 日開始燃料吊運工作。當日下午六點三十分，用過燃料池吊車將不再使用，編號為 KBF082 之用過燃料自燃料傳送系統（IFTS）吊往貯存架 BB-52 位置時，吊車發生故障無法移動。於是通知維護人員進行檢修及進行洩漏之吊車空氣管更換。完成故障檢修後，在將燃料放置至定位時，卻發現燃料束脫接滑落至定位(滑落距離約 165 吋)。事後清查所有工作人員均未因此事件而接受額外之劑量，且無任何輻射外釋。經原能會核管處開會討論，鑑於工作人員人為疏失，判定本事件屬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（INES）之 1 級異常警示事件，無安全顧慮。

二、 事件原因：

發生事件之原因係維護人員於更換吊車空氣管線時，將燃料吊鉤處之夾緊與鬆脫之兩空氣管線反接。在恢復供氣後，使燃料吊鉤處於鬆脫狀態，以致在將燃料放置定位時吊鉤與燃料把手分離，燃料束即順著儲存格滑落至底部。

三、本會管制措施：

事件發生後，本會駐廠視察員就近於現場了解狀況與執行查

證工作外，並於該日下午發備忘錄要求核二廠提出事件之肇因說明及因應措施，在相關疑慮未獲澄清前，暫停核二廠一號機燃料廠房三樓之燃料挪移作業，並於次日（三月四日）到原能會報告事件始末及澄清相關疑點。次日於原能會除召開事件檢討會，並同時派員赴核二廠進一步查證事件發生之始末。鑑於本次人為疏失且二號機最近之大修期間亦曾發生數次人為疏失，原能會乃開立三級違規糾正。至於暫停之燃料廠房挪移作業，則在台電公司澄清肇因並檢討說明改善措施後，本會已於三月十九日同意其恢復該項作業。

註：本案若有疑問，請洽本會張欣科長，電話：（02）2232-2130